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之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慧聰(天津)、天津樂坤與中鼎博瑞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慧聰(天津)、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分別擁有20%、40%及40%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樂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天津樂坤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故北京樂鵬之聯繫人士天津樂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鼎博瑞由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控制，故中鼎博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慧聰(天津)、天津樂坤與中鼎博瑞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慧聰(天津)、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分別擁有20%、40%及40%權益。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參與訂約方：

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慧聰(天津)、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慧聰(天津)、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分別擁有20%、40%及40%權益。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

根據合營協議，待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業務。

合營公司之業務方向將包括但不限於在慧聰(天津)匯聚優勢之行業內投資、建設或營運電子商務產業中心項目。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將由慧聰(天津)注資，而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各方將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0港元)。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方式如下：

- (1) 慧聰(天津)及中鼎博瑞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時分別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2) 天津樂坤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三個月內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

注資金額乃經合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初步資本需求及訂約方對注資之意向。慧聰(天津)所作注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整體財務資料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資料。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合營方各有權提名一名成員。決議案僅可經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大多數董事通過。

合營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將由天津樂坤提名。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利潤分佔：

合營方有權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轉讓或抵押股本權益：

各合營方均可向其他合營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倘合營方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則該合營方須先取得合營公司大多數其餘股東之書面同意，而合營公司該等其餘股東將享有有關轉讓之優先購買權。

除非取得其他合營方之書面同意，否則各合營方均不得抵押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其他條款：

合營方承諾及確保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慧聰(天津)60%股本權益)(或通過其附屬公司)享有合營公司所投資及建設之商業物業(電子商務產業中心項目)至少15年獨家經營權，惟具體條款尚待磋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銳意透過不同方式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及賣家發出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以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門戶網站；(ii)搜尋器服務；及(i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慧聰(天津)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電子商務項目投資及提供展覽服務。

有關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之資料

天津樂坤：

天津樂坤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樂鵬為天津樂坤之普通合作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

天津樂坤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會議服務、建設工程設計諮詢。

北京樂鵬為慧聰(天津)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40%股本權益，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劉軍先生為北京樂鵬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60%股本權益。

中鼎博瑞：

中鼎博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鼎博瑞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將讓本集團以相對較少投資取得電子商務產業園項目之經延長15年經營權，繼而減低本集團於該等電子商務產業中心長期發展物業之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分配資源於其核心業務，有效促進其O2O業務模式發展，繼而有利本集團之整體發展。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合營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樂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天津樂坤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北京樂鵬之聯繫人士天津樂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鼎博瑞由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控制，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中鼎博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間接持有中鼎博瑞99%股本權益的郭為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京樂鵬」 | 指 | 北京樂鵬德泰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協議」 | 指 | 慧聰(天津)、天津樂坤與中鼎博瑞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經營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 |
| 「合營公司」 | 指 |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將由慧聰(天津)擁有20%權益； |
| 「合營方」 | 指 | 慧聰(天津)、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慧聰(天津)」 | 指 | 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慧聰(天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北京樂鵬擁有40%權益； |
| 「天津樂坤」 | 指 | 天津樂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天津樂坤由北京樂鵬、劉軍先生及辛元元女士分別貢獻資金0.5%、49.50%及50%； |
| 「中鼎博瑞」 | 指 | 北京中鼎博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鼎博瑞由郭為先生控制；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